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警官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警官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锦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 16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920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4093 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锦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

